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輪滑競速競賽暨 2026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輪滑競速選拔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為提供國內智能障礙者以特奧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同時選拔參加 2026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輪滑競速競賽代表隊選手，特訂定本競賽規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

五、競賽日期地點與報名時間：

- (一) 競賽日期：114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星期六~日）
- (二) 競賽地點：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 2015 號)
- (三) 報名時間:11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9 月 3 日下午 17 時整

六、競賽項目：

- (一) 不選拔組：男子、女子 100m。
- (二) 選拔組：男子、女子 300m、500m、1000m。

七、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 運動員年齡須年滿 8 歲或 15 歲以上。運動員應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或具有各級機關適用教育階段內鑑輔會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繳交鑑輔會證明者，需另檢附當年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資證明符合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之適用階段。
 - (1)參加 100m 者(不選拔組)，運動員年齡須年滿 8 歲(106 年 9 月 12 日以前出生者)，以選拔比賽日期為基準。
 - (2)參加 300m、500m、1000m 者(選拔組)，運動員年齡須年滿 15 歲(99 年 9 月 12 日以前出生者)，以選拔比賽日期為基準。
- (二)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不得報名參加。
- (三) 運動員報名資格: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1)或(2)可報名。
 - (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
 - (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

【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四) 屬於以下 4 種情形均不可報名。

(1)使用舊式身心障礙證明。

(2)新制手冊的正面，有效日期已過期。

(3)新制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智能障礙。

(4)各機關鑑輔會證明未加註智能障礙。

(五)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六) 參加本次選拔賽組別之教練持有本會核發認證之 C 級以上效期內之輪滑競速教練證，請檢附影本。

八、**競賽規則**：依據國際特奧會輪滑競速運動項目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訂之競賽辦法進行比賽。

九、**獎勵**：依據國際特奧會規章本競賽各級組第 1、2、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 4 名以後頒發緞帶。

十、**競賽賽程**：賽程由競賽資訊組依據各單位報名成績分組後進行分組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 一人只限報名一個競賽項目。

(二)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三) 網路報名上傳之選手與隊職員照片務必為清晰之證件照(不得為生活照)，另身心障礙證明必需含證明正、反面且清晰並符合前述第七項參加資格所述之代碼且應於年限內。

(四)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 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五)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候補人員亦須填寫)

(六) 網路報名後，印出之競賽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教練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翌日(以郵戳為憑)之前寄出，報名資料要齊全，逾期者及資料不完全者，視同報名不成功，並退件處理之。

(七)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隊伍名稱。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帳號：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銀行代碼 004，帳號：0460-0100-

5878)。

- (八) 報名收件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競賽報名小組 收) 聯絡資訊：TEL：02-25989571

十二、技術會議：各參賽單位應於比賽當日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與領取資料，並參加技術會議。

十三、申訴：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申訴書如附件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申訴，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三），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如申訴成立則退回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申訴失敗，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 大會活動經費收入。

十四、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罰則：

- (一) 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二) 經查報名不實冒名頂替參賽者，由技術委員會議決取消資格。
- (三) 運動員資格爭議於賽前 30 分鐘未被提出，但比賽期間經檢舉查證後，如確實資格不符應立即終止比賽，不得參加選拔抽籤及頒獎。
- (四) 賽後因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經技術委員證實即取消資格。
- (五) 具學生或隊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本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議處。

十六、附則：

- (一) 請各單位詳填報名表上各項競賽相關成績。
- (二)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 (三) 有關選拔事宜，由本會選訓及選拔委員會統籌辦理。
- (四)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www.soct.org.tw/nss/p/index>)，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 (五) 本競賽規程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十七、各運動種類競賽暨選拔賽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表一）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信箱：soct@soct.com.tw
聯絡人：李先生

十八、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140022558號函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輪滑競速競賽暨 2026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輪滑競速選拔賽」，並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

選手資格申訴書

申訴事由			
所屬單位		參賽種類項目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運動競賽 審查組裁定			

運動競賽審查組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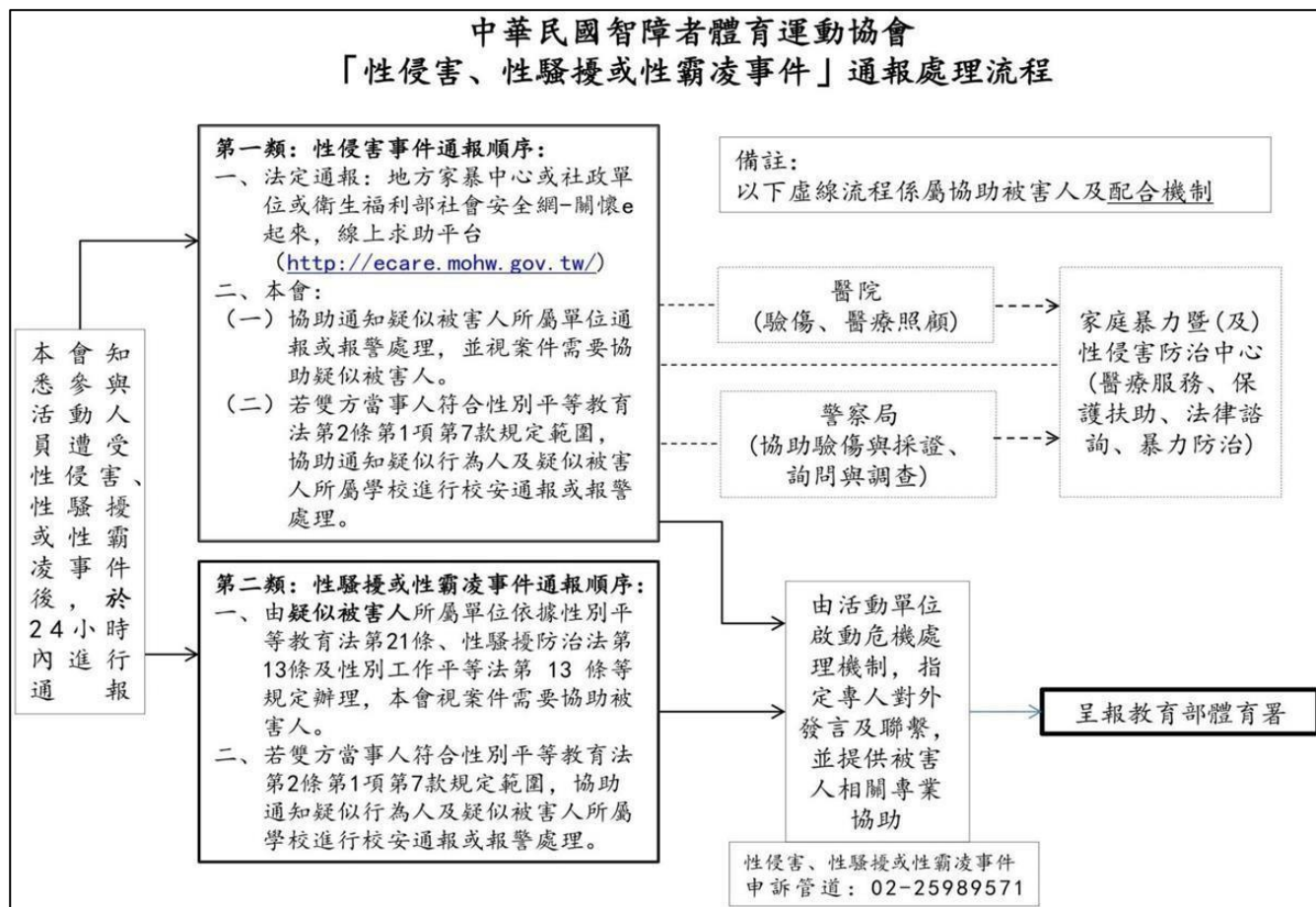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及 地點	時間：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關係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	
裁判長意見			
技術委員會判決			

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附表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4 年特殊奧林匹克輪滑競速競賽暨
2026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輪滑競速選拔賽
技術手冊

一、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星期六~日）

二、比賽地點：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 2015 號）

三、競賽項目：不選拔組：男子、女子 100m、
選拔組：男子、女子 300m、500m、1,000m。

四、技術會議：

（一）日期：114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1 點（暫定）

（二）地點：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高雄市仁武區八德西路 2015 號）

五、競賽方式：

（一）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GMS)，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

（二）參加 100m 者沒有秒數限制。

（三）參加 300m 分組賽成績，男生低於（含）90 秒，女生低於（含）100 秒，得參加決賽。

（四）參加 500m 分組賽成績，男生低於（含）160 秒，女生低於（含）180 秒，得參加決賽。

（五）參加 1000m 分組賽成績，男生低於（含）320 秒，女生低於（含）360 秒，得參加決賽。

六、更改成績規則：

（一）參加 300m 分組賽者，如因跌倒…等之因素導致成績超出第六條第三點之規定，且成績介於男生 90-100 秒，女生 100-110 秒之間者得更改成績符合第六條第三點之規定；非介於此成績者則不得修改，改分組至 100m，不得選拔。

（二）參加 500m 分組賽者，如因跌倒…等之因素導致成績超出第六條第三點之規定，且成績介於男生 160-170 秒，女生於 180-190 秒之間者得更改成績符合第六條第三點之規定；非介於此成績者則不得修改，改分組至 100m，不得選拔。

（三）參加 1,000m 分組賽者，如因跌倒…等之因素導致成績超出第六條第三點之

規定，且成績介於男生 320-330 秒，女生於 360-370 秒之間者得更改成績符合第六條第三點之規定；非介於此成績者則不得修改，改分組至 100m，不得選拔。

(四)因上列跌倒…等之因素導致成績超出第六條第三點之規定更改成績之運動員，於決賽時無其他干擾因素（以裁判認定為依據）其決賽成績依然未達『選拔標準』時，則給予參加獎不得參加選拔。

七、附則：

(一) 本賽會採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

(二)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

(三) 選手務必穿著護具（頭盔、眼鏡束帶、護肘、護膝、護腕）方可上場比賽。

(四) 比賽若遇雨天將如期舉行，請各單位自備雨衣及禦寒衣物保護選手身體狀況。

八、本技術手冊（競賽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40022558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2026 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輪滑競速代表隊

選手教練選拔辦法

一、選拔宗旨：為符合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之精神，使各能力階層之智能障礙者均有機會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委員會：委員會置 7 人，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召集，除本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會外，應包含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智能障礙者相關團體代表及推動特奧體育活動人員等。

三、選拔項目及人數：員額如下：

輪滑競速				
種類	特奧運動員		教練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20	20	5	5

四、選手選拔方式：

(一) 第一階段-

由參加本次輪滑競速競賽暨選拔賽之選手，依照特奧會規則之分組比賽中，獲得決賽冠軍者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

(二) 第二階段-抽籤

符合第一階段選拔資格者，得進入第二階段選拔。因名額之限制，為符合各能力階層者皆有機會參與的精神，以抽籤決定正選或後補之代表權資格。

五、教練遴選方式：

(一) 已取得本會核發輪滑競速 C 級以上教練證者，且該證照應於效期內。

(二) 曾擔任特奧區域級以上賽事教練者為優先。

(三) 可配合本會訓練計畫安排之公假培訓，不影響訓練及工作者。

(四) 具備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文件寫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並能按時繳交者。

(五) 獲得代表權資格且有教練出任權之單位，若合格教練無意願出任時，另由本會遴選合格教練擔任。遴選原則以本次有帶隊參賽教練優先。

六、附則

- (一) 經選拔為正選運動員，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需簽署切結書。若未切結或違反切結書之規定，選拔委員會得取消代表隊資格，由備取運動員遞補之。備取運動員遞補為正選運動員後，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需再簽署切結書。
- (二) 正取選手若因生理、心理或環境（家庭、工作等）有重大事故或其他事件，以致無法參加集訓或比賽者，經提出放棄書後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之。
- (三) 若接獲東亞區通知，有關參賽選手、教練名額增加、減少、取消時，本會將依抽籤序號排列的順位增加、減少、取消。
- (四) 本選拔辦法之相關條文依本會之解釋為依據。

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經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40022558 號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公布之。